

彰化縣政府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研訂會計制度，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訂定各該基金會計制度，健全制度規章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主管之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經促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已訂定各該基金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得以遵循，增進財務資訊品質。

依據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及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彰化縣審計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訂定情形

序號	會計制度名稱	訂定日期
1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會計制度	99 年 5 月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103 年 1 月
3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103 年 9 月
4	彰化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1 月
5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3 月
6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3 月
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5 月
8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5 月
9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6 月
10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6 月
11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6 月
1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9 月
13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會計制度	105 年 11 月

註：1.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 104 年度成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室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查核發現，截至 101 年底止，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已核定頒行會計制度外，餘 11 個基金均尚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不利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經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3 年 10 月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

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彰化縣政府業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陸續訂定各該基金會計制度，使基金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規範，以提升管理考核與決策所需資訊品質，並作為基金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